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9.06 法律字第 107035093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9 月 06 日

要 旨：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，法院認可收養裁定須自確定時方發生效力，而本於該認可裁定效力，養子女與養父母間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收養關係，除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外，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權利義務停止

主 旨：有關楊○榮先生申請更正戶籍資料上養女楊○菊為馮○菊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7 年 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7882 號函。

二、按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079 條之 3 規定：「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」另家事事件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聲請人及第 115 條第 2 項所定之人確定時發生效力。」故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須自確定時方發生效力，而本於該認可裁定之效力，養子女與養父母間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收養關係，除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外，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停止（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）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（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、非訟事件法第 36 條第 3 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依來函所述及案附資料觀之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養聲字第 46 號裁定認可楊○榮收養「楊○菊（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）」為養女，依前揭說明，該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自確定時發生效力，「楊○菊」與楊○榮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收養關係，與生父馮○祥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停止。另查該裁定理由：「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…，且被收養人生父母均同意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…生父馮○祥之同意書…、重慶市合川公證處之收養公證書（98）合川證字第 211 號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…認證證明為證，堪信屬實…」，惟上開重慶市合川公證處之收養公證書係以「馮○菊（0000 年 00 月 00 日生）」為被收養人，此既屬法院為裁定基礎之證物之一，則法院對於被收養人之人別同一性是否尚無疑義？又本件是否合於前揭裁定更正之情形？此因涉及法院認可收養裁定之效力，為求審慎，似宜由戶政機關洽請法院協助釐清或提供相關資料（行

政程序法第 36 條、第 40 條規定參照），俾憑認定被收養人身分並
辦理旨案更正登記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